

“套购”免税商品偷逃税36万元

乐东一女子一审被判刑并处罚金15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文朝柏)海南离岛免税购物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享受到实惠,然而却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套购”免税商品转卖牟利,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损害国家利益。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案件,乐东黎族自治县女子张某伙同他人“套购”免税品1227件,在国内二次销售牟利,偷逃税款36.14万余元,最终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张某帮助一名三亚“导游”(身份信息不详),带领游客至三亚某免税店“套购”免税品。“导游”事先告诉张某所需“套购”的免税品品目,并提前将货款通过社交账号转账或以现金的形式交给张某,张某再使用其名下及其丈夫李某名下社交账号、支某宝向免税店支付货款,从中赚取好处费。

2021年期间,张某通过社交账号招募“人头”(“人头”指为获取报酬出让本人离岛免税额度为他人“代购”免税品的人员),帮助一名“深圳老板”“套购”所需免税品。“深圳老板”提前将货款通过社交账号转账或以现金的形式交给张某,张某再向柜台支付货款,“人头”在机场提货离岛后,在岛外再将免税品邮寄给“深圳老板”,张某从中赚取好处费。

2022年至2023年3月期间,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社交账号招募“人头”,并与“人头”约好时间共同前往免税店“套购”免税品(部分“人头”会通过免税店线上App购买免税品),张某直接在柜台支付货款或是先将货款转账给“人头”,“人头”再向免税店柜台支付货款或在免税店线上App上支付货款。“人头”在机场或海港提货离岛后会将免税品邮寄给张某,张某再通过社交账号等渠道二次销售牟利。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张某在三亚某免税店利用他人免税额度,“套购”的离岛免税品共1227件,非法获利约1.5万元。经洋浦海关计核,张某涉嫌偷逃税款共计36.14万余元。2024年1月31日,张某经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电话通知后直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伙同他人利用第三人身份信息和离岛免税额度等方式“套购”免税品1227件,在国内二次销售,偷逃税款共计36.14万余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鉴于张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全额退缴违法所得1.5万元及预缴罚金15万元,依法可从宽处理。根据张某居住地司法机关的调查评估意见及其当庭认罪认罚的悔过态度,对其适用缓刑符合法律规定,决定对其宣告缓刑。

刑,省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表示,“套代购”走私是一种新型的走私犯罪行为,包括“套购”和“代购”两种形式。“套购”是指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并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代购”是指收取代购费报酬,利用自己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行为。“套代购”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更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

张某的行为就是典型的“套购”行为,其本质是走私犯罪。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充分认识到“套代购”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不要为离岛免税“套代购”行为提供资金、账号或运输、保管、邮寄等便利,不参与、不支持“套代购”行为,避免成为不法分子走私的工具人。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屯昌县委政法委到综治中心调研规范化建设和实战化运行情况

牵头抓总 统筹协调 督办落实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钟显然)6月3日,由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攀龙带队的调研组到县综治中心调研规范化建设和实战化运行情况。

调研中,调研组查看综治中心各类功能区域,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综治中心人员配备、部门入驻模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情况,现场听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调研组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载体。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切实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

决”。要整合资源力量,对标对表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切实提升平安建设能力;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实做细精细化网格治理,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在法治轨道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要积极探索并创新工作模式,力求打造工作亮点,进一步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各常驻、轮驻、随驻部门要精心选派熟悉政策法规、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合力化解本领域矛盾纠纷,切实发挥基层治理神经末梢的关键作用,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劲动力;要坚持依法办事,综合做好先行调解、导入法定程序和法治宣传、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等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深入辖区普法 提升禁毒意识

6月3日,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海岸派出所联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该所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方式,与群众展开面对面交流,耐心解答群众疑问,并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和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与禁毒斗争,发现涉毒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社区安全稳定。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李小鹏)



五指山两部门开展肉类产品安全检查

严防严打 涉肉制品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6月4日,五指山市公安局聚焦群众关切的食物安全问题,联合五指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肉类产品安全检查,严防严打涉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

检查中,联合执法人员深入饭店、学校食堂、烧烤夜宵、农贸市场、肉制品冻库等肉制品经营企业、店铺,重点查验经营资质、进货渠道、检疫证明、贮存环境、食品加工等情况,共发现两个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海口秀英法院开展普法活动 干警化身“法律顾问”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赞)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联合秀英街道办事处到小区开展普法活动,通过现场解答、案例解读、资料发放的形式,将民法典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干警们化身“法律顾问”解答居民关心的法律问题。“要勇敢地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干警向一名正在因为买卖合同未履行陷入焦虑的居民介绍,法院有示范文本可以提供,可以到法院在专门人员的指导下,填写民事起诉状示范文本正确维权。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蔡雨桐)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美未同心”工作室携手心理咨询师和司法社工团队,走进海口市灵山镇中心小学、灵山镇大昌小学等多所辖区乡村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素养。

课堂上,心理咨询师创新采用“心灵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省律师协会赴海南律师希望小学开展关爱活动

捐赠物资暖童心 普法讲座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陈小婧)近日,省律师协会赴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海南律师希望小学,联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开展“关爱成长护苗同行”暨“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活动,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的温暖与关怀。

活动中,学生代表为参加活动的律师们佩戴上鲜艳的红领巾,省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向学校捐赠生活物资和学习用品。省律师协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

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郑芳玉、天津澍泽(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符佳琦,分别以《保护我们的身体》《未成年人法律小讲堂》为题开展专题讲座。

“如果你的爸爸为了让你在家干活不让你上学了,法律能保护我们吗?”“身体的哪些地方是隐私部位?”讲座现场采用问答互动形式,以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讲解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升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据悉,海南律师希望小学原名庆公学校,创办于1947年。1997年7月,在省司法厅倡议下,全省执业律师投资建设教学场所及设备,并将学校更名为海南律师希望小学。多年来,省律师协会将该校视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与护苗行动的重要阵地,坚持每年组织律师团队开展慰问关爱活动,通过物资捐赠、教学支持、开设普法课堂、建立对口支援机制等多样化形式,为孩子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课后,心理咨询师及司法社工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灵悄悄话”一对一服务,通过耐心倾听心声、温和引导与开放式沟通,逐步释放学生压抑的情绪,运用专业方法帮助学生重建正确认知和自我认同感,同时,为学生建立一人一册动态心理健康档案,通过定期回访及跟踪评估,精准把握学生心理动态。

动画+心理情景+心流体验”三位一体式心理健康教育模式,帮助孩子们科学认识情绪变化与行为规律。

司法社工围绕学业压力、人际关系矛盾、缺乏自信心等问题开展趣味游戏,并通过现场示范,教授深呼吸放松训练法、思维转换法等科学实用的心理调适技巧,帮助学生构建起情绪管理应对机制。

海南自贸港知识学习角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 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

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海南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李传华:

勇闯火海 徒手擒凶

■本报记者 黄君

勇闯火海的李传华,虽心有余悸,却不曾后悔,“附近有很多居民,如果不去帮忙,自己也会不安心。”近日,李传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14年5月3日,李传华外出采访。途经海秀路海垦天桥时,他发现对面道路一侧的厂房里发生了火灾。新闻记者的敏感,让他决定下车查看。火光中,有人在抢运物资,走近一看,竟是几个氧气瓶。

从军13年,参与过无数次抢险任务的李传华明白,氧气瓶一旦被点燃引爆,后果不堪设想。千钧一发之际,李传华冲进厂房,四进四出抢出厂房里的氧气瓶。

当火势蔓延到隔壁木材加工厂时,李传华再次冲入火海,抢出一个煤气罐。屋里浓烟逼人,烧红的火星从房梁落下,掉到李传华的衣服上,瞬间烫出一个小洞。

“我们抵达时,火势正在蔓延,厂房外摆着几个气瓶,已在火势初起时被抢运出来。”海口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金融中队指导员黄冯波还记得那场大火,消防员足足战斗了几个小时才完全扑灭。

在李传华看来,社会责任感就是自己骨子里的本能,面对危险总是一瞬间的事情,往往来不及反应就冲上去了。

2017年9月18日傍晚时分,在海口市八一新村夜市,刚刚结束一天紧张采访工作的李传华驾车来到夜市,准备稍作休息。

只见一名男子正满脸焦急地大声呼喊,同时拼尽全力追赶前方一名小偷,现场秩序瞬间陷入混乱。

李传华毫不犹豫地投身到这场紧



李传华。(受访者供图)

张激烈的追逐之中。

为了摆脱追捕,小偷不顾一切地故意冲撞周围的路人,试图以此制造混乱,场面更加混乱不堪。但李传华始终与小偷保持着紧密的追踪态势。在千钧一发的紧急关头,李传华飞身一跃,朝着小偷扑了过去。两人瞬间扭打在一起,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

“对方当时一直在踢打我,然后又想扭动身体,试图摆脱束缚,所以我一只死死地别住对方的左手,让他无法动弹,另一只手赶紧锁住对方的喉咙,防止其逃脱,最后还用膝盖狠狠地压住对方的颈部及头部,让对方难以翻身。”李传华回忆道。

最终小偷被成功制服,大家齐心协力将小偷牢牢控制住,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随后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2019年,李传华获评海南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乐东检察院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加强河湖生态环境治理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吕秀燕)6月4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辉,联合县河长办负责人到利国镇望楼河开展巡河调研工作,加强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走深走实。

调研组一行深入望楼河沿线开展巡查,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河道环境卫生、巡查管护以及非法占用河道妨碍行洪等情况,并就做好望楼河生态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调研组提出,河湖保护工作不仅关乎生态环境的改善,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检察机关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强化流域综合治理,确保河道通畅整洁,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据悉,乐东检察院将以此次巡河调研工作为契机,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履行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推进乐东河湖保护及流域治理工作,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省检二分院涉外法治团队举办培训交流分享活动

一人学习 全员受益

本报讯(记者吴静怡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近日,省检二分院涉外法治团队组织开展外出培训内容分享活动,推动外出培训成果最大化利用,实现“一人学习、全员受益”效果。

分享活动上,第一检察部郭俊、第四检察部易薇中、第五检察部刘莎莎围绕参加自贸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2025年国际化审判团队基

础人才库培训的学习收获与思考进行交流,团队成员参与研讨交流。其他组员积极结合个人思考提问。大家畅所欲言,在观点的交锋与融合中有效拓宽认知视野。

此次分享活动有效实现了培训资源的二次开发与利用,进一步拓宽团队成员视野,提升专业素养,为该院涉外法治团队的建设注入新动能。